

## 自然處補助出席國際會議審查核定原則

2003/08

- 一、依本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（92.7.22 臺會合字第○九二○○三六一六一號函）。
- 二、出席國際會議對研究工作極為重要，以在專題計畫下申請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可由機構來文申請，將從嚴審查。在有限經費下，本處依申請者的整體研究表現，分級定額補助。審查核定原則如下：
  1. 具院士、特約研究人員資格者且學門相對表現在前 5% 者，補助上限 15 萬元。
  2. 近五年曾獲傑出獎者且學門相對表現在前 10% 者，補助上限 12 萬元。
  3. 學門依近五年研究表現及學門經費，補助 6 萬元至 10 萬元。
  4. 博士生需於計畫下申請，補助上限 6 萬元。
  5. 本處計畫下之博士後研究需由單位來文申請，補助上限 8 萬元。
  6. 論文發表以執行本處之計畫研究成果為優先考量；近三年未執行本處計畫或研究表現未達學門平均水準者，原則上不予補助。
  7. 本處各學門依上述原則核定，在核定額度內，得視各學門經費預算、會議時間、地點、重要性等情形，適度調整補助的額度。